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69147801020222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长春市绿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吉林省夏天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夏天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夏天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夏天图文广告制作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手册	-	-	品牌:	850	本	35.00	29750.00
合同总价（元）		2975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责任范围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文化内涵。
- 2、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项目的资料(画面设计效果图),并对所确定的资料负责。
- 3、甲方有义务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项目制作及安装费用。

乙方：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作为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与制作，并在规定时间制作完成。

（二）、竣工验收程序

- 1、甲方在乙方制作安装完成后，一周内进行验收。
- 2、验收合格的，双方在现场签订验收单。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复或补救，然后重新按本项约定的程序进行验收。

(三)、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协议。

(四)、违约责任及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500元每日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5%，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长春远达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0717020104000914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